

#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 學校基本資料

校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 8 鄰 37 號

電話：(037) 353888 轉 112、172

傳真：(037) 355899

網址：<http://www.ymvs.mlc.edu.tw>

e-mail：[ymvs@ymvs.mlc.edu.tw](mailto:ymvs@ymvs.mlc.edu.tw)

招收轉學生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

###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招生科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科別	招收年級	備註	招生科別	招收年級	備註
汽車科 (建教班)	1、2 年級	男女兼收	汽車科	1、3 年級	男女兼收
餐飲管理科 (建教班)	1、2 年級	男女兼收	餐飲管理科	1、2、3 年級	男女兼收
觀光事業科 (正規班)	2、3 年級	男女兼收			
時尚造型科 (正規班)	1、2、3 年級	男女兼收			
汽車修護科 (實用技能學程)	1、2、3 年級	男女兼收			
餐飲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1、2、3 年級	男女兼收			

三、招生名額：以補足各科缺額為限（名額有限，補足為止）。

#### 四、轉學生資格：

- (一)一年級轉學生：公私立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且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 (二)二年級轉學生：公私立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且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
- (三)三年級轉學生：公私立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相同科別且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
- (四)日間部轉學生年齡不得超過 22 足歲半(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生);進修部轉學生年齡則不在此限。

####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

- 1.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填寫報名表報名。
- 2.遠地學生得備妥所需證件委託親友報名。

##### (二)繳交資料：

- 1.繳驗原校發給之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2.報名時如尚未取得原校發給之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得立切結書保證合於本簡章第四點所列之轉學資格,先行報考。錄取後,必須於報到日之前補繳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及獎懲證明書至本校註冊組審驗。如事後審驗結果不符轉學資格,取消轉學錄取資格。

六、報名日期：自 110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止。

七、考試日期：自 110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止。

八、考試方式：資格審查及面試。

九、報到時間：110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 十、報到注意事項：

- (一)繳交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含成績)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二)繳交一寸照片 4 張、二寸照片 4 張。
- (三)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 (四)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五)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 (六)繳交轉入申請書。
- (七)領取註冊須知、銀行繳費三聯單。

##### 十一、其它

- (一)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依據本校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施行要點及重補修處理施行要點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